

早期国家“游民”治理及其价值意义^{〔*〕}

——以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为中心的考察

刘光胜

(山东大学 儒家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, 山东 济南 250100)

〔摘要〕先秦“游民”,是指脱离了土地和原先的宗法组织关系,当前处于徙居不定状态的农民。清儒王聘珍将之训解为不习士、农、工、商之业者,可能存在明显的误读。根据“于”“於”的用语规律,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“五政”部分可上溯至春秋末战国初。“游民”只见于简本“五政”部分,而不见于其他部分,可知“游民”作为术语,或许在战国前期就已经出现。吴越争战导致游民产生,则是《越公其事》告诉我们的新知。精英阶层立足于本国实际,妥善安置游民,防范劳动力流失,或积极创设优惠条件,以利民、爱民之策,吸引他国游民归附,增强本国的综合竞争力。他们从制度设计、法律约束、道德教化等多重维度,为我们展示了早期国家“游民”治理的政治智慧与宝贵经验。

〔关键词〕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;游民;国家治理

DOI:10.3969/j.issn.1002-1698.2023.08.014

中国古代以农业立国,如果农民成为无田可耕的游民,不从事粮食生产,可谓动摇国本的大事。游民没有生计来源,流离失所,游走在生存的边缘。如果他们聚众滋事、暴动,将会严重威胁政局的稳定,破坏社会的繁荣发展。因此,“游民”作为社会隐形风险,一直是帝制时代国家治理中重点关注的对象。由于游民意识、游民文化产生得相对较晚,所以学界多将研究的重点集中在宋代以后。^{〔1〕}

游民现象最初是何时产生的?游民出现的

社会症结何在?早期国家为政者是如何应对游民这一社会难题的?以前受疑古思潮的影响,学界多将《礼记》《大戴礼记》后置为汉代文献,致使先秦时期游民问题,成为难以置喙的研究区域。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为战国中晚期的传本,该篇“游民”两次出现,为我们追溯先秦时期游民问题的缘起,借鉴早期国家的治理经验,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与契机。

藉助清华简、《礼记》考察游民问题,刘成群、王青等学者创获颇丰,^{〔2〕}但他们忽视了简文

作者简介:刘光胜,历史学博士,山东大学儒家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授,“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”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团队成员。

〔*〕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出土简帛文献与古书形成问题研究”(19ZDA250)的阶段性成果。

与传世文献记载的差异之处。历史事件不是孤立存在的,我们试将简本《越公其事》“游民”置于吴越夫椒之战的社会背景之下,细致梳理该篇与《礼记》《大戴礼记》记载的不同之处,以期推进对于先秦“游民”问题的理解。

一、何谓“游民”

在早期文献中,“游民”作为专用术语,见于《礼记·王制》一次,见于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一次。^[3]关于“游民”的含义,清儒王聘珍训释说:“游民,不习士、农、工、商之业者。”^[4]游民乃不习士、农、工、商之业者,王聘珍把职业之有无,作为界定“游民”的标准。王氏之说影响巨大,当今清华简整理者注解《越公其事》,亦沿袭其说。王学泰先生在王聘珍的基础上,补充资料,强调“游民”是一切脱离了当时社会秩序(主要是宗法秩序)的人们。^[5]彭华、李菲主张“游民”,应为“无法依靠自身能力生存的人”。^[6]季旭升认为“游民”有两种:一种是贫而无力谋生,乞食四方;另一种是家庭条件还好,但游手好闲,好吃懒做的人。^[7]

对“游民”的准确训解,不能脱离具体的文本语境。为便于论证,我们不妨先将相关内容抄录如下。《礼记·王制》曰:

凡居民,量地以制邑,度地以居民。地邑民居,必参相得也。无旷土,无游民。食节事时,民咸安其居,乐事劝功。^[8]

要根据田地的广狭,合理控制都市城邑的面积,合理安排居民的数量。“无旷土,无游民”,没有闲置的土地,也就没有失业的游民。从游民与土地一一对应的密切关系看,游民原是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,后来失去土地,才成为游民。古代民有四类:士、农、工、商。“游民”应属于士、农、工、商四类中的“农”。

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第四章记载:“纵经(轻)游民,不甾(称)賁(贷)逌(役)澙(泐)塗洵(沟)墜(塘)之衿(功)。”“澙塗沟塘之功”,泛指各种

水利工程的建设。^[9]由此可知,游民承担的徭役之一,便是修建各种水利工程。兴修水利工程与商业、手工业几乎无涉,而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。

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勾践实施“五政”:一曰“好农”;二曰“好信”;三曰“征人”;四曰“好兵”;五曰“救民”。^[10]“游民”在简本《越公其事》中出现了两次,皆在“好农”一节,其他环节没有“游民”。“好农”就是重视农业生产。兴修水利工程的是游民,勾践恢复、发展越国农业生产,依靠的力量也是游民(详见下文)。简文这些内容与《礼记·王制》相印证,说明游民应是失去土地、无田可耕的农民。简言之,王聘珍将“游民”训解为“不习士、农、工、商之业者”,可能存在误读。先秦“游民”准确的解释,很可能是指不习农耕之业者。

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篇云:

太古无游民,食节事时,民各安其居,乐其官室,服事信上,上下交信,地移民在。今之世,上治不平,民治不和,百姓不安其居,不乐其官(官),老疾用力,壮狡用财,于兹民游,薄事贪食,于兹民忧。^[11]

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“食节事时”,意指粮食合理配给,劳作遵守时令。只有农业生产强调时令,手工业、商业都不需要遵守时令,再次说明“游民”原先从事的职业是农业生产。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篇对“游民”增加的限定,是“地移民在”。如果举族迁徙,离开原有土地,虽然形式上也是“游”,但宗族组织关系尚存,也不是游民。因此游民的另一个特征,是与原先的宗族关系相脱离,当前处于徙居不定的状态。

“游士”,亦见于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篇。该篇曰:“四方诸侯之游士,国中贤余、秀兴阅焉。方夏三月,养长秀,蕃庶物。于时有事,享于皇祖皇考,爵士之有庆者七人,以成夏事。”^[12]在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同一篇中,既有“游民”,又有“游士”,“游民”归司空管理,“游士”归司马管理,这说明两者是明显不同的概念。^[13]“游士”与军事联系密切,受司马训练,其中精于车战、甲兵者,

可以得爵位、受封赏,自然不在“游民”之列。所以王青女士将“游士”当作先秦“游民”的主体,^[14]恐有可商榷之处。

先秦时期“游食”,也是与“游民”颇易混淆的术语。《管子·治国》云:

凡为国之急者,必先禁末作文巧。末作文巧禁,则民无所游食,民无所游食则必[事]农。民事农则田垦,田垦则粟多,粟多则国富,国富者兵强,兵强者战胜,战胜者地广。^[15]

“末作文巧”,指的是从事奢侈品制造、销售的工商业。“游食”是奔波各地,以奢侈品制作、交易谋生之人。在管子看来,国家的当务之急是打击、禁止奢侈品行业,使“游食者”无处谋食,从而回归农业生产。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多,粮食产量便提高,便国富兵强。《商君书·外内》:“末事不禁,则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众之谓也。”^[16]国家如不限制商业和手工业,从事技巧之人获利多,则游食者众多。游食者虽然离开原先的居住地(或土地),四处游走谋食,但如果他们以工商业维持生计,不从事农业生产,那也不属于“游民”。

综上,先秦时期的“游民”,特指脱离了土地和原先的宗族组织关系,当前处于流离失所状态的农民。清儒王聘珍将“游民”训解为不习士、农、工、商之业者,可能存在误读。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既有“游民”,也有“游士”,可知两者是不同的概念,不能混淆。春秋战国时期社会成员流动性加剧,“游”的方式多种多样,像从事工商业的“游食”者、举族迁徙之人等。他们有生活来源,不从事农业生产或者未脱离社会宗族关系,所以皆不在“游民”之列。

二、“游民”出现的时间

“游民”是何时出现的?《礼记·王制》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以讲述政治制度为主,其成书年代很难断定,以至“游民”出现的时间更是无从稽考。“游民”见于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(包括枣

纸简《吴王夫差起师伐越》),而且没有经过后世的修改,为考察“游民”的出现时间提供了新的文献佐证。

2020年,赵晓斌先生主持发掘荆州枣林铺造纸厂46号战国楚墓,发现大量楚简。其中枣纸简《吴王夫差起师伐越》与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属于同篇异本。^[17]枣林铺造纸厂46号战国楚墓的时代为战国晚期前段。另据AMS碳14年代测定,清华简的时代为公元前305±30年,相当于战国中期偏晚。根据文献撰作的年代要早于下葬年代的规律,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(包括枣纸简《吴王夫差起师伐越》)可以肯定是战国中期以前的传本。此为“游民”产生的时间下限。

简本《越公其事》“游民”出现二次,皆见于“五政”部分(第4—9章),其他部分未见。在文本流传过程中,思想观念可能被后儒改动,但虚词变动相对较少。因此引入虚词断代分析法,借助时代特征明显的虚词,可大致估测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“五政”部分的形成时间。“于”“於”的用词规律是,“于”字先于“於”产生,在卜辞中就已经出现。春秋时期“於”字出现,“于”“於”混用而多作“于”;战国时期“于”字频率低,而“於”字出现的频率高,并最终取代“于”。^[18]据张玉金先生统计,出土战国文献中“於”出现1006次,而“于”仅出现68次,相当于前者的6.8%。^[19]简言之,“於”多“于”少,是战国时期虚词使用的典型特征。

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“五政”部分“于”字出现20次,“於”字仅有1例,合于春秋用语特征。其他部分“于”字13次,“於”字23次,合于战国时期用语特征。金卓先生根据用字习惯、称谓与叙事角度转变等,推定《越公其事》选用了若干份不同原始文献材料、分次抄录而成。其中“五政”部分基本用“于”字(仅1处例外),说明其材料来源较早,或可上溯至越灭吴后不久的春秋末战国初之际。^[20]其说可信。

笔者试从人物称谓方面,再作补充论证。^[21]简本《越公其事》记载勾践“五政”分别是“好农”

“好信”“征人”“好兵”“救民”，其中“好农”与“征人”分属于不同的环节。勾践依靠游民，解决农业的粮食生产问题，属于“好农”。而在《越公其事》第七章“征人”一节：“是以劝民，是以收敬(宾)……东夷、西夷、古蔑、句虐(吴)四方之民乃皆闻越地之多食、政(征)溥(薄)而好信，乃波(颇)往暹(归)之，越地乃大多人。”^[22]东夷、西夷、古蔑、句吴等国民众听说越国粮食多、赋税轻，^[23]政治讲诚信，纷纷从他国迁徙至越国居住，他们也是“游民”。但他们被称为“四方之民”，或称为“宾”，^[24]却不被称为“游民”。在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篇，“游民”在不同章节的称谓不同，暗示该篇可能采摭两种以上材料编纂而成。

简言之，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(包括枣纸简《吴王夫差起师伐越》)成书当在战国中期以前，此为“游民”一语产生的时间下限。简本《越公其事》材料来源不一，各部分的成书时间可能是不同的。从“于”“於”的使用规律看，简本“五政”部分可能早至春秋末战国初。“游民”出现两次，全部见于《越公其事》“五政”部分，而其他部分没有出现。因此笔者猜测“游民”的出现，也当在春秋末至战国初期。

三、简本《越公其事》“游民”产生的缘由

先秦游民产生的原因何在?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作者认为“今之世，上治不平”，官吏治理不公正，则会导致游民的产生。清儒孔广森曰：“游民，惰游不治生业者。”洪颐煊云：“游民，惰游之民，无职业者。”^[25]孔氏、洪氏将产生“游民”的缘由，归结为民众生性懒惰。刘成群则强调越国部族公社结构的松动，致使公社成员从共同体中脱离，导致游民的产生。^[26]

历代统治者多对游民持严厉打击的政策，但越国国君勾践的做法却截然相反。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第四章曰：

王作安邦，乃因司(始)裘(裘)尚(常)。

王乃不咎不戮(恭)，不戮不罚；蔑弃怨罪，不

再(称)民恶；纵经(轻)游民，不再(称)资(贷)逯(役)澹(渤)塗沟(沟)墜(塘)之祀(功)。

整理者指出，称，追究；民恶，民之过错；纵，放纵；轻，宽缓；“渤塗沟塘之功”，指各种水利工程建设。^[27]对于有罪之人，勾践不予以严厉责罚；对于不从事生产的游民，勾践采取的是放任政策，省苛事、徭役，不役使他们从事水利工程建设。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又曰：“王思邦游民，三年，乃乍(作)五政。”^[28]兴修水利工程是好事，勾践为何不做呢？为何勾践不立即实施“五政”，振兴邦国，而要等待三年之后呢？

这要从简文发生的社会时代背景说起。《左传》哀公元年：“吴王夫差败越于夫椒，报槁李也。遂入越。越子以甲楯五千，保于会稽。使大夫种因吴太宰嚭以行成。”^[29]公元前494年，夫椒之战勾践兵败。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第二章说：“彼(勾践)既大北于平遽(备)，以鬲(溃)去其邦，君臣父子其未相得。”^[30]勾践战败，携败军八千(或说五千)，仓皇逃遁至会稽山，舍弃宗庙社稷，君臣父子离散。百姓畏惧兵祸，旷土离居，成为“游民”。对于简本《越公其事》中的“游民”，整理者前后有两种解释：一是不习土、农、工、商之业者；二是流离失所之民。^[31]当以后者更为接近历史的真相。

季旭升先生将“游民”理解为因贫困无力谋生或游手好闲之人，^[32]其中误读颇多。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中“游民”的出现，并非庶民自己不愿劳作，也非贫困，乃是兵祸逼迫所致。所以勾践“不戮不罚”，未施以责罚。^[33]《越公其事》说“王思邦游民，三年”，“思”当训为“息”。此句当连读，即“王思(息)邦游民三年”，意为越王让游民休养生息了三年。^[34]三年之后，“蓐(农)工(功)得寺(时)，邦乃暇安，民乃蕃孳(滋)”，^[35]农耕得时，邦国安定，人口番多。民力从战争创伤中恢复过来，越王勾践才发力实施“五政”，重新复兴越国。

王青女士认为简本勾践懒政，忽视了“游

民”的问题。^[36]实际上,越国“五政”之一是“救民”,^[37]勾践对民众的管理是很严格的,不恭敬从命者,便命范蠡刑杀之。但他新败之后,越国满目疮痍,百姓疲敝不堪,颠沛流离。他重修宗庙,“乍(作)安邦,乃因司(始)裘(裘)尚(常)……纵经(轻)游民”,^[38]因袭常规,减轻民众负担,以汇聚民心、恢复民力、稳定邦国。此乃勾践新败之后休养生息、恢复越国国力的举措,^[39]并非他轻视“游民”问题,而有意表现出的懒政之态。

总之,春秋战国时期“游民”作为一种社会现象,其背后产生的原因可能各不相同。《礼记·王制》认为民众数量与土地面积不匹配,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强调社会治理不公正,皆可导致“游民”问题的产生。简本与传世文献记载不同,吴越征战导致“游民”产生,则是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作者告诉我们的新知。勾践之所以“纵轻游民”,免其徭役,不兴修大型的水利工程,不惩罚百姓的恶习,三年之后才实施“五政”,此乃他战败之后休养生息的政策,而不是勾践懒政,有意轻视游民问题。“纵轻游民”,简政宽刑,与民休息,是勾践实施“五政”,越国重新走向崛起的政策起点。

四、由利民、爱民至教民:早期国家“游民”治理的不同进路

春秋战国时期,民众多寡是衡量诸侯国兴盛与否的重要标尺。梁惠王向孟子抱怨,自己兢兢业业治国,为何邻国之民不减少,而魏国的百姓却不增加?^[40]当时诸侯国对资源展开了激烈的争夺,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人口。从“游民”产生的来源看,一是本国,二是他国。“夫争天下者,必先争人”,为弥补本国兵源、力役的短缺,应对“人口战争”,精英阶层解决“游民”问题的思路,大致可分为两种向度:一是合理安置本国的游民,避免劳动力外流;二是积极“徕民”,招募他国游民到本国来从事农业生产,以增强自己国家的综合竞争力。

(一)立足本国实际,解决国内“游民”问题

1. 勾践与越国“游民”的妥善安置

“游民”产生的原因不同,解决问题的方式、措施也自然不同。夫椒之战后,越王勾践欲向吴国复仇,挽回败局。他解决“游民”难题的方法,首先是以鬼神崇拜稳定民心。简本《越公其事》第四章说:“既建宗庙,修崇匠(位),乃大荐祀(攻),以祈民之宁。”^[41]勾践重新修建宗庙,设置崇位,大量进献祭品,以巫术禳除灾祟,祈求民心安定。

其次,宽宥游民之过,休养生息。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曰:“(王)纵轻游民,不冉(称)賁(贷)逋(役)澠(渤)塗洵(沟)墜(塘)之祀(功)。”^[42]“澠塗沟塘之功”,指的是各种农田水利工程建设。如果在平时邦有“游民”,勾践的做法是严厉惩罚他们服劳役,兴修水利工程。但夫椒之战刚刚结束,勾践的做法与平时有所不同。他执政宽缓,有意“纵轻游民”,是医治战争创伤、恢复民力之举。

最后,亲自劳作,劝勉农夫。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第五章记载:

王思(息)邦游民三年,乃作五政。五政之初,王好农功。王亲自耕,有私畦。王亲涉洵(沟)淳澠(渤)塗,日靖农事以劝勉农夫。越庶民百姓乃冉(称)壽(奇?),惊悚曰:“王其有荼(劳)疾?”王闻之,乃以熟食脂醢脯肓(羹)多从。其见农夫老弱董(勤)历者,王必饮食之。^[43]

以农为本,重视农功,是勾践“五政”之首。他先让游民休养生息三年,然后发力推行“五政”。勾践贵为越国国君,身份显赫,但他亲自耕种私畦,率先垂范。勾践“与百姓同其劳”,跋涉低洼沼泽,每日省察农事,以致百姓称奇,担心他会因此积劳成疾。受越王勾践的影响,“凡王左右大臣,乃莫不耕”,^[44]越国的贵族大臣皆耕种土地。勾践大力褒奖农夫,劝农务本。他平时多带熟食肉羹,奖励给老幼以及勤勉耕种者。简本《越公其事》说“举越庶民,乃夫妇皆耕,至于边

县、小大、远迩，亦夫妇皆[耕]”，^[45]越国从国都至边境，全民皆耕，粮食丰收，人口增加。越国战后游民迁居、土地荒芜的困局，得以顺利破解。

2. 秦、齐等国以户籍制、什伍制等强力限制“游民”徙居

面对可能发生的“游民”问题，战国时期各国多采取强制性措施，将庶民束缚在土地上。秦国规定丈夫、女子需到官府登名造册。^[46]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曰：“甲徙居，徙数谒吏。吏环，弗为更籍。今甲有耐、贲罪，问吏可(何)论？”^[47]秦人迁居，需先请示所在地官吏，批准其户籍迁移。秦国以严格的户籍制度限制民众私自迁徙，更不允许私自逃出国境。如果确需通关，则要以符传、名籍等作为证明。秦简《秦律杂抄》记载：“有为故秦人出，削籍，上造以上为鬼薪，公士以下刑为城旦。”故秦人，即《商君书·徠民》篇“故秦民”。^[48]如果有人协助秦国之民出逃他国，或删除去名籍的，则以鬼薪、城旦作为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
齐国施行“什伍”制，定期进行人员核查，^[49]预防游民的自由流动和迁徙。《管子·禁藏》云：“夫善牧民者，非以城郭也，辅之以什，司之以伍。伍无非其人，人无非其里，里无非其家。故奔亡者无所匿，迁徙者无所容……故民无流亡之意，吏无备追之忧。”^[50]善于治民的国君，不是依靠城郭的坚固，而是推行什伍连坐制。游民如果奔亡、徙居他地，难以容身，自然也就没有了迁徙的意愿。质言之，秦国、齐国借助户籍制、什伍制等，将“游民”强行纳入到政权组织之中。

3. 消弭制度弊端，预防“游民”现象产生

根据土地面积，合理规划都邑，配置民众的数量，地尽其用，人尽其力，是建都设邑的基本原则。《礼记·王制》篇说：“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。地邑民居，必参相得也。无旷土，无游民。”^[51]解决“游民”问题的关键，在于城邑、田地与人口的配比。妥善设置城邑大小，解决民众的住所问题。合理配置土地，解决民众的生活来源问题。城邑规模、田地面积、居民数量，三者合理

匹配，则民众居住舒适，生活富足，自然也无失业的游民。

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篇曰：“今之世，上治不平，民治不和，百姓不安其居，不乐其宫(官)，老疾用力，壮狡用财，于兹民游。”^[52]当今之世，为政者治理不公正，老者、疾者用力谋食，青壮者以财换取食物，便会导致游民产生。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作者强调游民产生的原因，是国家治理不公正，民不安居，生活疲敝。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篇又说：

是故立民之居，必于中国之休地。因寒暑之和，六畜育焉，五谷宜焉。辨轻重，制刚柔，和五味，以节食时事……及量地度居，邑有城郭，立朝市，地以度邑，以度民，以观安危……民咸知孤寡之必不末(末)也，咸知有大功之必进等也，咸知用劳力之必以时息也。^[53]

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作者给出的解决方案，更为周详：一是建立民众的居所，必须选择气候适宜的“休地”，以利于六畜的蕃殖、五谷的生长；二是调和五味，合理安排庶民食物的配给，按时从事农业生产；三是依据土地面积大小，设置城邑建制，建立朝堂、集市，合理规划民居；四是官吏治理公正，鳏寡孤独者皆得到照顾、善待，有功勋者必定得到提拔任用，以力劳作者按时得到休息。

总之，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是治“已病”，属于战后(特殊情况下)的“游民”治理。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《礼记·王制》所言，则是治“未病”，属于预防“游民”现象的发生。越国的“游民”治理，主要依靠勾践个人出色的执政能力，挽狂澜于既倒，其弊端在于难以长期持续。秦国、齐国主张动用国家机器，以什伍制、户籍制等，强力限制游民迁居的意愿。而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《礼记·王制》作者站在国家顶层制度设计的立场之上，主张合理设置城邑规模，根据田亩面积配置民众的数量，切实解决民众的居住和生计来源问题。他们强调借助官吏的公正治理，不误农时，

不过度消耗民力,善待弱势群体,以此来预防“游民”现象的发生,其理论格调显得尤为深刻、高远。

(二)提供优惠条件,积极吸引他国“游民”归附

据简本《越公其事》,越国粮食产量提高,勾践“好征人”,“政(征)薄而好信”,征收的赋税比重低,政令讲诚信。东夷、西夷、古蔑、句吴等国的“游民”,纷纷迁居至越国耕种土地,“越地乃大多人”。清华简《子产》篇曰:“(有道之君)有以答天,能通于神,有以徠民。”^[54]在子产看来,“徠民”与“通神”的重要性相当,是有道之君治政有方的体现。滕文公行仁政,吸引许行自楚国徙居至滕国耕种土地。^[55]春秋战国时期,秦国、齐国、郑国、滕国等纷纷招募游民,可知“徠民”之策并非当时某国独有,而是在多国普遍付诸实施的方略。

当时诸侯国之间的竞争日趋紧张、激烈,而人口则是国家存续的命脉与根基。招徕他国“游民”,增加本国农耕人口,提高粮食产量,便意味着敌国实力的削弱,从而使本国在生死博弈中居于更加有利的位置。与战争消灭对方的士兵相比,“徠民”则是更为高明的竞争手段。

1. 商鞅与秦国的利民、徠民之策^[56]

秦国土地多,人口稀少,于是商鞅及其后学向秦王献徠民之策。《商君书·徠民》篇云:

今秦之地,方千里者五,而谷土不能处二,田数不满百万,其藪泽、溪谷、名山、大川之材物货宝又不尽为用,此人不称土也。^[57]

秦国有方圆五千里的土地,但种植粮食的土地面积却不及十分之二。湖泊沼泽、山谷溪流、名山大川的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利用。在商鞅看来,秦国之弊在于“人不称土”,劳动力与土地面积严重不匹配。而三晋土地面积狭小,人口众多。于是他向秦王献“徠民”之策:“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晋之民,而使之事本,此其损敌也与战胜同实。”^[58]招徕三晋游民,让他们到秦国从事农业生产,增加秦国的粮食收成,同时削弱敌国的实力,比单纯征伐的效果要好得多。三晋游民耕

作于内,秦人征伐于外,商鞅的徠民之策,与秦、晋当时的国情密合,可谓一项精准化的治国谋略与方案。

但人们并不愿意来秦国,原因是“秦士戚而民苦”,百姓生活困苦。《徠民》篇说:“今王发明惠,诸侯之士来归义者,今使复之,三世无知军事,秦四竟之内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,于律也足以造作夫百万。”^[59]三晋之民依附于秦者,免除其赋税,三代不用服兵役。在丘陵、沼泽开荒种田,十年之内免征其赋税。秦国以赏赐田宅爵位、免赋等优惠条件招揽游民。商鞅抓住民众好利的本性,其“徠民”策略的核心是“以利诱之”,用赐予田宅、免除赋税等措施吸引游民。重农尚武、奖励耕战是商鞅思想的主轴,他建议秦王将“徠民”固定为法律制度,在全国推广开来。

秦法严苛,山东之人“畏为秦民”。秦简《法律答问》:“臣邦人不安其主长而欲去夏者,勿许。可(何)为‘夏’?欲去秦属是谓‘夏’。”^[60]臣邦人,指臣服秦国并欲迁出秦地的庶民。六国之民不服从主人管理,欲逃离秦至“夏”,说明他们“不乐意为秦人”。上古时期各国有各国的文化传统、风俗习惯,民众的喜好与厌恶也有差异。《战国策·魏策三》:“秦与戎翟同俗,有虎狼之心,贪戾好利而无信,不识礼义德行,苟有利焉,不顾亲戚兄弟,若禽兽耳。”^[61]秦国的风俗、价值观念与戎狄接近,舍弃礼仪而崇尚军功,有时不顾念亲戚兄弟的情分。这种不注重礼仪、德行做法,为华夏之人所不齿。秦国“徠民”之策在商鞅之后实施过,^[62]但《徠民》篇所言“山东之民无不西者矣”,也恐是溢美之辞。

2. 管子的利民、爱民之道

欲要“徠民”,必先利民,即把民生问题置于国家治理的首位。《管子·形势解》:“民,利之则来,害之则去。民之从利也,如水之走下,于四方无择也。故欲来民者,先起其利,虽不召而民自至。设其所恶,虽召之而民不来也。”^[63]有利则民众主动前来归附,有害则民众自会远离。如果生存艰难困苦,即便是国君亲自召唤,百姓也

不会归附。管仲说“国多财则远者来,地辟举则民留处”,^[64]国家富裕多财,则远方的百姓会前来归附,荒地得到开发,国内的游民自然会安居乐业。管仲注重利民、富民,强调不违农时,减轻百姓徭役、赋税负担,以物质富足争取远人的归附。

管仲优于商鞅之处,在于以民为本,只有利民是不够的,还要爱民。《管子·版法解》:“凡众者,爱之则亲,利之则至。是故明君设利以致之,明爱以亲之。徒利而不爱,则众至而不亲;徒爱而不利,则众亲而不至。”^[65]爱民则百姓亲近,利民则百姓归附。欲得民心,必须利民、爱民兼施。《管子·轻重甲》篇齐桓公问如何致天下之民?管仲回答曰:

饥者得食,寒者得衣,死者得葬,不资者得振(赈),则天下之归我者若流水。此之谓致天下之民。^[66]

饥饿的人得到食物,受冻的人得到衣服,死者得到安葬,贫困者得到赈济,则天下之民便会归之如流水。管子着眼于称霸诸侯,从增强齐国国力的角度,强调只有利民与爱民并重,顺应民心,“徕民”之策才能真正落到实处,富有成效。

3. 儒家富民、教民并举,德教化民

“游民”治理,核心在推行仁政。如果远人不服,则“修文德以来之”(《论语·季氏》),与管仲学派不同,孔子把国君有德,作为“徕民”的首要条件。《论语·子路》孔子说:“上好礼,则民莫敢不敬;上好义,则民莫敢不服;上好信,则民莫敢不用情。夫如是,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。”^[67]如果国君为政以德,能做到“好礼”“好义”“好信”,那么四方之民自然会背负着儿女前来投奔。

如何吸引游民归附?孟子给出的答案是实施仁政,得民之心。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篇说:

尊贤使能,俊杰在位,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矣。市廛而不征,法而不廛,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。关讥而不征,则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矣。耕者助而不

税,则天下之农皆悦而愿耕于其野矣。廛无夫里之布,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矣。^[68]

孟子把远方归附之民称为“氓”,他说如果只耕种公田而不需要交额外的赋税,那么天下的民众皆欣喜而愿意来这里耕种田地了。如果居住的地方,不征收额外的地税和雇役钱,那么远方之人皆欢悦而愿意到这里居住了。孟子追求的治国境界,是让远方之民心悦诚服地归附。

孟子提出仁政实施的制度设计:一是富民,制民之产,满足民众的物质生活需要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:“五亩之宅,树之以桑,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鸡豚狗彘之畜,无失其时,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亩之田,勿夺其时,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。”^[69]五亩桑田、百亩粮田,不夺农时,则数口之家可以免除饥饿、冻馁之苦。

二是教民。早期儒家已认识到教化和民心之间的密切关系,善政不如善教得民心。^[70]郭店简《尊德义》曰:“民可道也,而不可强也。”^[71]民性可以引导,但不能强制、逼迫。政、刑是硬性强制,而教化是柔性引导。简本《尊德义》:“教非改道也,教之也。学非改伦也,学己也。”^[72]教化并非要“改道”,而是引导民性、民情。郭店简《性自命出》说:“教,所以生德于中者也。”^[73]庶民“心无定志”,教化是将其内心固有的善性生发出来。本乎民性,顺乎民情,所以教化更容易深入人心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云:“谨庠序之教,申之以孝悌之义,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……然而不王者,未之有也。”^[74]孟子主张兴办学校教育,把孝悌的道理向百姓反复申明,则头发斑白的老人不用背负重物在路上行走了。早期儒家强调施仁政于民,省刑罚,薄税敛,惠民、恤民,则“近者悦,远者来”。国君践行德政,富民、教民,得万民之心,而后远人皈依。

春秋战国时期群雄割据,在弱肉强食的激烈竞争中,“徕民”已经提升为削弱敌国、增强自身实力的国家战略。“兴民之所欲,除民之所恶”,是“徕民”最为核心的策略与原则。民性“好利

而欲得”，所以商鞅及其后学赤裸裸地诱之以利，以赐予田宅、减赋等物质利益招徕游民。其“徕民”手段相对单一，且秦法严苛，东方之民大都不喜徙居秦地。管仲强调利民与爱民并举，主张国君要爱民如子。早期儒家着眼于民众利益与道德情感的双重需求，强调国君为政以德，富民、教民并举，由硬性强制转向柔性引导，直指民心，让远人心悦诚服地归附。由利民、爱民至以德化民，春秋战国时期诸子“徕民”手段精彩纷呈，代表了早期国家治理体系日益深化的趋势。

综上所述，先秦时期“游民”是指脱离了土地和原来的宗族组织，不习农耕之业者。清儒王聘珍将之解释为不习士、农、工、商之业者，恐非。据《礼记·王制》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，“游民”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田亩与民众数量搭配不合理，官吏治理不公正。兵祸战乱亦可造成“游民”的产生，此乃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告诉我们的新知。《礼记·王制》《大戴礼记·千乘》成书时间难以断定，导致“游民”出现的时间缺少可信的参照坐标。而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“游民”出现两次，皆见于“五纪”部分。根据“于”“於”的用词规律，“五纪”部分成书时间可上溯至春秋末战国初，则“游民”作为术语在此时很可能已经产生。或立足本国实际，妥善安置游民，防止劳动力流失；或由硬性强制转向柔性引导，以富民、教民吸引他国游民归附。这些都从制度设计、法律约束、道德教化等不同维度指向“游民”问题的解决，为后世国家治理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与政治智慧。

注释：

[1] 相关研究成果参见王学泰：《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》增修版，北京：同心出版社，2007年；孙尧奎：《中国的游民文化传统》，《山东教育学院学报》2006年第3期；郭培培：《宋代游民群体形成原因探究》，《海南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15年第3期。

[2] 参见翁倩：《释清华简〈越公其事〉的“游民”》，《复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》，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4284>；刘成群：《清华简〈越公其事〉与句践时代的经济制

度》，《社会科学》2019年第4期；王青：《试论先秦时期的“游民”及其社会影响——清华简〈越公其事〉补释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21年第1期。

[3] 郭店简、上博简证明《缙衣》《孔子闲居》《武王践阼》等篇成书于战国时期，可知《礼记》《大戴礼记》虽成书于汉代，但其大部分篇目承袭先秦时期而来。

[4] 王聘珍：《大戴礼记解诂》卷九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161页。

[5] 王学泰：《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》增修版，北京：同心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6页。

[6] 彭华、李菲：《清华简〈越公其事〉研究述评》，《地方文化研究》2020年第5期。

[7] [32] 季旭升：《〈清华简·越公其事〉第四章“不称货”、“无好”句考释》，《饶宗颐国学学院刊》第六期，2019年，第347页。

[8] [51] [汉]郑玄注、[唐]孔颖达疏：《礼记正义》，十三经注疏本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1338、1338页。

[9] [10] [22] [28] [30] [31] [35] [38] [41] [42] [44] [45]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柒）》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年，第127-128、130-141、137、130、119、128、130、127、127、129、130、130页。

[11] 引文据戴礼等人意见校改，参见黄怀信等：《大戴礼记汇校集注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976-977页。

[12] [25] [52] [53] 黄怀信等：《大戴礼记汇校集注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961-962、976、975、980-986页。

[13] 睡虎地秦简《秦律杂抄》中的“游士”，指专门从事游说的人，和本文所言“游民”亦不同。

[14] [36] 王青：《试论先秦时期的“游民”及其社会影响——清华简〈越公其事〉补释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21年第1期。

[15] 黎翔凤：《管子校注》卷四八，新编诸子集成本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4年，第924-925页。

[16] [57] [58] [59] 蒋礼鸿：《商君书锥指》，新编诸子集成本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128、87、93、90-91页。

[17] 国家文物局主编：《2020中国重要考古发现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21年，第72页。

[18] 董志翘、洪晓娟：《〈清华简藏战国竹简（壹、贰）〉中的介词“于”和“於”——兼谈清华简的真伪问题》，《语言研究》2015年第3期。

[19] 张玉金：《出土战国文献虚词研究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99页。

[20] 和金卓先生略有不同，笔者认为，简本《越公其事》取材多元出自作者，而非书手在抄录时，有意识地分批抄写而成。参见金卓：《清华简〈越公其事〉文献形成初探》，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，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8056.html>。

[21] 据传统的说法，“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”，“言”和“事”出自不同的史官。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主体由“事”“语”两种体裁的文献组成，句践有“越王”“越王句践”“句践”“王”“越公”

等多种称谓,暗示其有两种以上文献来源,而非裁剪、抄撮自同一文本。

[23]彭华先生主张东夷、西夷、古蔑、句吴是四个地名,其说可信。笔者认为,同一国家税率相同,四方之民听闻越地征税少,那他们就不属于越国。所以将东夷、西夷、古蔑、句吴,理解为越国之外的周边地区。参见彭华:《四方之民与四至之境——清华简〈越公其事〉研究之一》,《出土文献》2021年第1期。

[24]“收宾”之“宾”,指从越国以外的地方前来归附的人口。参见王宁:《清华简七〈越公其事〉读札一则》,简帛网,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7547.html;黄一村、侯瑞华:《〈越公其事〉零拾》,《出土文献》2020年第2期。

[26]刘成群:《清华简〈越公其事〉与勾践时代的经济制度》,《社会科学》2019年第4期。

[27]笔者对整理者的注释有修正,参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柒)》,上海:中西书局,2017年,第127-128页。

[29][晋]杜预注、[唐]孔颖达疏: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五七,十三经注疏本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2154页。

[33]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第九章:“王乃趣至于沟(沟)塘之功,乃趣取戮于后至后成。”在“救民”一节,凡是修建水利工程后至或延误工期的百姓,勾践皆予以严惩,亦可证明此处“纵轻游民”是休养生息之举。

[34]参见黄一村、侯瑞华:《〈越公其事〉零拾》,《出土文献》2020年第2期。

[37]清华简《越公其事》第九章:“越邦多兵,王乃救民、修令、審刑。”

[39]《国语·吴语》勾践曰:“越国之中,吾宽民以子之,忠惠以善之。吾修令宽刑,施民所欲,去民所恶,称其善,掩其恶,求以报吴,愿以此战。”越国的游民是因为战争造成的,勾践为此“纵轻游民”,善待民众,缓和国内矛盾,指向的是如何恢复国力,伺机报复吴国。

[40]事见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。

[43]释文有改动,参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柒)》,上海:中西书局,2017年,第130页。

[46]《商君书·境内》篇:“四境之内,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,[生]者著,死者削。”

[47][48][60]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: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0年,第127、80、135页。

[49]《管子·立政》说:“三月一复,六月一计,十二月一著。”

[50]黎翔凤:《管子校注》卷一七,新编诸子集成本,北京:中华书局,2004年,第1023页。

[54]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陆)》,上海:中西书局,2016年,第137页。

[55]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:“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,自楚之滕,踵门而告文公曰:‘远方之人,闻君行仁政,愿受一廛而为氓。’”

[56]关于《商君书·徕民》篇的成书,学界意见不一。笔者认为该篇反映的是商鞅及其后学的思想。本文对管仲、子产思想的界定,亦与商鞅同。相关研究,参见全卫敏:《〈商君书·徕民篇〉成书新探》,《史学史研究》2008年第3期。

[61]范祥雍:《战国策笺证》卷二四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,第1387页。

[62]参见[日]西嶋定生:《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——二十等爵制研究》,武尚清译,北京:中华书局,2004年,第485-493页;王子今:《秦兼并战争中的“出其人”政策——上古移民史的特例》,《文史哲》2015年第4期。

[63][64][65][66]黎翔凤:《管子校注》,新编诸子集成本,北京:中华书局,2004年,第1175、2、1203、1398页。

[67]程树德:《论语集释》,新编诸子集成本,北京:中华书局,1990年,第897-898页。

[68][69][74]焦循:《孟子正义》,新编诸子集成本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年,第226-230、55-58、58-59页。

[70]《孟子·尽心上》:“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。善政民畏之;善教,民爱之。善政得民财,善教得民心。”

[71][72][73]荆门市博物馆编:《郭店楚墓竹简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8年,第174、173、179页。

[责任编辑:陶婷婷]